

南臺科技大學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導師及落實學輔工作，提高教育功能，建立優良校風，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特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考評評分內容及評分標準如下：

項次	評分內容	配分	評 分 標 準	評分單位
一	活動參與	10	1.導師工作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等全校性活動，缺席且未完成請假手續，一次扣 1 分。 2.導師參與班級活動(需通過申請並具佐證資料惟排除任教課程及全校性或年級性之計畫活動)2 分。	諮商輔導組
二	學生輔導績效	20	1.每學期學生輔導紀錄應達二十五位以上，若班級學生人數未達二十五位則需全班學生均有輔導紀錄（含家長訪談紀錄），且輔導紀錄需完整而內容詳實。 2.南臺人學習檔之紅色愛心顯示三二關懷及高關懷輔導紀錄表未填寫，每一位扣 1 分。	諮商輔導組
三	主任導師綜合考評	10	導師工作業務施行(含輔導學生防止休退學)	主任導師
四	學生回饋	15	1.全班填答率達 70%，以全班填答總分/填答人數計分。 2.全班填答率未達 70%，以全班填答總分/填答人數減去全系標準差核計。	諮商輔導組
五	學生生活教育	20	1.賃居生輔導訪視(10 分) 2.住宿生輔導訪視(5 分) 3.輔導學生缺曠紀錄資料繳交情形及輔導學生請假情形(5 分)。	生活輔導組
六	導師時間應用	15	登錄班級輔導之實施與記錄，每學期應紀錄至少十五篇，包含班會六篇(含交通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和性平教育宣導)、導師時間六篇及品德教育三篇。	諮商輔導組
七	班級競賽績效	10	鼓勵並輔導學生參加全校性班級團體競賽獲獎前三名一次 2.5 分、其他名次一次 1.5 分。	學生事務處各組 體育教育中心
八	其他加分事項	1~3	班級特教學生、原住民學生、危機個案、保護性個案(社會局通報或聲請保護令)之關懷輔導(出席相關會議及輔導紀錄)、畢業班導師輔導畢業班當學期報考本校研究所人數，每人 1 分，上限 3 分。	教務處 諮商輔導組

第三條 導師考評結果不佳，有下列其中一項情形者，得提交導師審查委員會，經審議後列為不適任導師：

一、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導師績分均未達 65 分者。

二、遇有學生特殊事件處理不當或有爭議者。

導師審查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召集主持。

導師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督導副校長、學務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遴選系主任導師及導師代表一人。

第四條 績優導師產生方式及名額：

一、每學期末彙整各單位評分表，凡考評總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依各系班級導師評分最高排序結果決定績優導師人選。

二、績優導師名額分配，依各系、學程班級數核算，二班至八班設置一位，九班至十六班設置二位，十七班至二十五班以上設置三位。

第五條 榮獲績優導師者，於期初導師工作會議中頒獎；並參加新進導師研習活動，以及有助於達成經驗傳承之相關活動。

第六條 若導師連續獲績優導師獎四次以上，則所屬該系、學程績優導師名額分配得同額增加。

第七條 導師考評成績不對外公開，提供系平均、校平均分數供參考。各系、學程導師考評結果，敬會各系、學程主任導師知悉。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